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080063	张段固镇西验村无极县金马皮革有限公司里有一个属于个人的童帽厂，共三个车间，产生大量皮革下脚料及废水，不知去向。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童帽厂”实为无极县金马皮革有限公司的三个后整饰车间，从事皮革后期涂饰、辊涂、磨革等加工。后整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皮革下脚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水经管网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未发现其他排水途径。经调阅在线数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1. 督促企业加强危固废管理工作，合法合规处置。 2. 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12080034	有人在灵寿县陈庄镇石咀村基本农田上建厂，该厂有一条洗砂生产线和一条磨金子的生产车间，未办理相关手续，厂内的淘金和洗砂车间废水排放到西坡，形成占地约50亩堰塞湖。	石家庄市灵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在基本农田上建厂”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为灵寿县尚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核查基本农田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数据库，确认涉事企业未占用基本农田，其用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2. 关于“该厂有一条洗砂生产线和一条磨金子的生产车间，未办理相关手续”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建有2条金精粉生产线、1条铁精粉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均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该问题不属实。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东南侧建设干排尾矿堆场，采取防渗、防溢流、防扬散等措施，实际该公司在厂区南侧约400米处建设一个储水罐、一台板框压滤机和循环池，压滤后的干排尾矿直接堆存在原地。2025年8月该公司在铁精粉生产线新增尾砂回收利用工序（一台脱水筛、一台绞拢），该工序未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与环评批复不符。该企业有一眼取水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该问题属实。 3. 关于“厂内的淘金和洗砂车间废水排放到西坡，形成占地约50亩堰塞湖”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金精粉项目日用水量约60立方米，铁精粉项目日用水量约80立方米。两个项目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送入储水罐沉淀，再经压滤处理，全部存储于两座防渗漏循环池内，实现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阅历年卫星遥感影像，并通过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比对分析显示，位于企业西南方向500余米处的坑塘，形成于2019年，实际面积约28.54亩，地类为坑塘水面21.49亩、其他林地7.06亩，其中现场积水面积约2亩。坑塘内存水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地表水各项因子均符合标准。同时，经走访周边村民核实，该水塘为近年来雨水汇集自然形成。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依法推进无证取水并立案调查处置，确保所有涉环涉水资源问题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1. 针对“未办理相关手续”问题，灵寿县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陈庄镇人民政府对超出环评范围的生产设备经营拆除，已于2025年12月10日拆除完毕。 2. 责令该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平面图范围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未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3. 针对“该企业有一个取水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问题，灵寿县水利局已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HB202512080028	举报人对赞皇县院头镇北花园村建光伏项目砍伐树木破坏生态问题调查结果不满意。具体原因如下：1. 公开回复显示砍伐树木为零星树木，不需要砍伐证，举报人认为砍伐树木为1000多棵，需要办理砍伐证。2. 砍伐树木地块为自留地，不需要砍伐证，举报人认为自留地不得用于非农业生产，以前种植树木属于违法。3. 公开回复显示所砍伐地块为未利用地块，举报人提出2022年赞皇县自规局向北花园村投资进行过生态修复治理，不属于未利用地块。	石家庄市赞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伐树地块按照沿用至今的《赞皇县林地保护规划（2011—2020年）》显示为未利用地中的其他草地类别，共3公顷，树木多数为酸枣嫁接大枣后不成材小树和灌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信访人认为砍伐1000多棵树木行为均在此地块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草地上砍伐树木需要办理采伐证，故此类砍伐行为无需办理采伐证。该问题不属实。 2. 经核查，砍伐树木地块为赞皇县院头镇北花园村村民自留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法律法规允许自留地种植树木，不属于违法行为。该问题不属实。 3. 经核查，赞皇县2022年度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建设面积5000亩，其中涉及院头镇北花园村388亩，该项目的实施未对地块性质进行变更，生态治理修复后，该区域地类性质仍为未利用地。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自身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对相关村民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科普，详细解读光伏项目用林用草规定、生态修复要求，明确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与村民合法权益边界，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矛盾。	赞皇县人民政府要求该光伏项目方加强自身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赞皇县林业局组织专门人员对村民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科普，详细解读光伏项目用林用草规定、生态修复要求，明确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与村民合法权益边界，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矛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HB202512080058	高邑县政通助剂厂，为支持衡昔高速建设，将厂子迁至西北方500米，天衣纺织公司西侧。不给厂子办理安全环保、土地手续，治理设施由光氧催化换活性炭、活性炭改催化燃烧，换了改，改了又换，不给个统一标准，不知道如何安装使用。生产过程中有关部门还以各种理由让停产，近期为迎接督察又让停工。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高邑县政通助剂厂，为支持衡昔高速建设，将厂子迁至西北方500米，天衣纺织公司西侧”问题属实。“不给厂子办理安全环保、土地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高邑县政通助剂厂原厂址已经拆除，拆除后的主要生产设备放至高邑县中韩镇河村村南，不具备生产条件。企业负责人拟在现厂址办理相关经营手续。2025年7月30日，高邑县政通助剂厂通过《河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高邑县政通助剂厂搬迁项目立项申请，因选址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予以退回；企业没有申请环保手续；现用地块已有土地证，无需重新办理土地证；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企业，没有收到过该企业的备案申请。 2.关于“治理设施由光氧催化换活性炭、活性炭改催化燃烧，换了改，改了又换，不给个统一标准，不知道如何安装使用”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在原厂区生产期间，仅在2021年进行过1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不存在“换了改，改了又换”的情况。《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规范了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移动催化燃烧脱附、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光催化氧化五种治理技术的使用，对各类型治理工艺的选用原则、吸附技术要求、相关参数设置进行了规范，并非没有统一标准。 3.关于“生产过程中有关部门还以各种理由让停产，近期为迎接督察又让停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目前不具备生产条件，一直处于未生产状态，不存在“有关部门以各种理由让停产，近期为迎接督察又让停工”情况。	部分属实	对县域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规生产行为严肃处理，高标准整改，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高邑县人民政府责成各相关单位对辖区企业及时进行各种证照、手续办理流程和政策宣传解读，加强与企业的沟通。 2.高邑县人民政府组织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及各相关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3.高邑县人民政府积极引导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入化工园区的政策要求，选取符合政策的场地进行建设。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2080026	相关人员于22日到祥云凤凰府邸13-1层业主家进行检测，只是进行噪声检测，未进行墙体共振检测，要求对墙体共振进行检测。（18、21日举报内容：祥云凤凰府邸13-1层的业主再次反映，四层以下属于北国超市，该超市在楼下安装了十组空调机组，该先生家的北侧卧室正下方，有一组空调循环泵，于23年年底安装，机器发生振动共振。给12345打过电话和生态环境部门都反映过噪声问题，县要求住建局去管理这个事情，当时给的承诺是3根管道全部挪出去，看看什么效果，但是只改出了2根，现在屋里全关闭情况下，还是发出磁频共振的声音，关上窗之后检测是38-40分贝，开上窗之后45-50分贝的声音，跟乡镇、县里都举报过，检测人员去过家里，明确表示检测不了，给出回复就是检测合格，但没有给过检测报告，对4、5、6楼住户影响较大，希望一次性解决到位。）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关于“相关人员于22日到祥云凤凰府邸13-1层业主家进行检测，只是进行噪声检测，未进行墙体共振检测，要求对墙体共振进行检测”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11月22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开启空调机组和空调循环水泵，在设备正常运行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业主要求对墙体共振进行检测，提出全国只有北京、上海两家公司可以检测共振，经咨询，石家庄市目前确实没有找到可以进行共振检测的机构，因此没有第一时间申请进行共振检测。 2.关于“祥云凤凰府邸13-1层的业主再次反映，四层以下属于北国超市，该超市在楼下安装了十组空调机组，该先生家的北侧卧室正下方，有一组空调循环泵，于23年年底安装，机器发生振动共振”问题属实。经核查，2023年底，北国超市在商业楼3楼顶安装了十组空调机组，机组距业主所在的13号楼最近距离为8米，空调循环泵安装在13号楼1层，用于夏天制冷和冬天制热，春秋两季不用开启。2025年夏季制冷结束后至今未使用。在设备运行时在业主家耳朵贴在墙体能感觉到共振和噪声。 3.关于“给12345打过电话和生态环境部门都反映过噪声问题，县要求住建局去管理这个事情，当时给的承诺是3根管道全部挪出去，看看什么效果，但是只改出了2根”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4月29日改出的两根管道为主进水管，业主反映的噪声，主要是由这两根主进水管道发出的，剩余未改出的那根管道为回水管，不产生噪声。高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改出的管道做了技术改造，将之前的管道与楼体接触部位做了隔离处理。 4.关于“现在屋里全关闭情况下，还是发出磁频为共振的声音，关上窗之后检测是38-40分贝，开上窗之后45-50分贝的声音，跟乡镇、县里都举报过，检测人员去过家里，明确表示检测不了，给出回复就是检测合格，但没有给过检测报告，对4、5、6楼住户影响较大，希望一次性解决到位”问题属实。经核查，自2025年8月12日至今，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共组织检测机构到住户家进行了两次噪声检测，现场读取检测设备的检测数据均合格，并得到举报人认可。2025年11月22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将检测结果在小区单元门口处进行张贴公告。	属实	高邑县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排查，发现类似问题立即解决、立即消除。同时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1.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开发商2025年12月9日对空调循环水泵进行了功能性拆除，从根本上解决墙体共振问题，重新规划空调循环水泵选址、设计、在不影响业主的情况下进行迁移安装；2.在拆除过程中邀请业主现场监督，并向业主说明下一步的整改计划。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080022	岗上镇大同村红星路146号门前堆放生活垃圾。	石家庄市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红星路146号门前整齐堆放有5根村民拆房留下的木质房梁，长约5米，占地约3平方米，木质房梁东侧散落有约2平方米落叶，现场并未发现生活垃圾。	不属实	解决农村人居环境问题。	大同红星路146号门前堆放的木质房梁和落叶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2080021	冶河镇大营村东居民区有一个粉碎塑料的厂子，噪声大、扬尘大，无手续。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加工点位于栾城区冶河镇大营村，院内有两台破碎机，一台位于加工点南侧的房屋内、一台位于南侧房屋外，现场核查时处于停运状态，生产破碎产污环节无任何防护措施，现场地面未硬化，环境脏乱差，负责人未能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也未能提供任何相关手续。该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通过增加巡查频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栾城区冶河镇政府已于2025年12月10日对该无证无照加工点依法取缔。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HB202512080025	白庄乡高庙村东侧约200米河堤北边的深泽县远东轻化包装厂（实际为硅油厂，而非粘合剂厂）排放废水（含有机硅、硫酸盐等）到地面及地下污水池（约60立方米，并非用来降温），灌溉基井水质被污染。	石家庄市深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经调阅环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该产品为合成粘合剂。企业订货合同显示部分产品名称为硅油。经核查，企业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均未发生变化，仅为企业根据订单要求提供产品名称，实际为同一种产品。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未发现污水池及污水排放迹象，无外排水口。经对厂区周边及农田排查，麦田长势良好，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2025年12月9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企业只在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有浓水产生，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喷洒抑尘，未发现含硅油、硫酸盐废水排入地下污水池的迹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通过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要求企业在今后经营过程中，规范统一产品出货名称，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2.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3.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深泽县远东轻化包装厂厂区上游(西北30米)和下游(东南50米)选取两处重点农灌井进行水质检测。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采样检测。下一步，石家庄市将加强对农用灌溉井的监管，此问题预计12月22日整改完成。	未办结	无
9	D3HB202512080072	西里街道城角庄社区，裕华西路125号院环境脏乱差。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裕华西路125号院小区属于老旧小区，为城角庄社区村集体小产权房，由村集体进行管理，2019年8月起安排第三方河北树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小区内卫生打扫及垃圾清运，至今未收取过物业费。该公司派专人分片打扫，早晨、下午各打扫一次。经核实，小区内存在路面积尘、垃圾桶破损脏污、绿地内堆积枯枝败叶、居民杂物外摆现象。该问题属实。	属实	减少小区环境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 对脏污及破损垃圾桶进行清理、更换。 2. 对绿地内枯枝败叶进行全面清理，对裸露地面严密苫盖。 3. 对居民外摆杂物进行清理；以上问题均于12月9日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12080024	汇宁街6号三鸿公寓北排别墅业主凿开外围墙面向汇锦路开门，严重损坏公共绿化带，硬化成过道或停车位，尤其是西南角北紧邻的16、17、18栋、艺文画廊四栋别墅。北01栋别墅以虚假合同侵占约50平方米绿地，圈成自家绿地。举报人要求恢复原貌。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不属实。经调阅三宏公寓总平面图和历史资料，三宏公寓北排别墅北围墙外宽约4米的绿化带属于该小区实用地范围，不是小区用地边界线，现状围墙南北两侧均为小区实用地，石家庄三宏公寓总平面图中未显示该处存在绿化带。2008—2010年三年大变样期间，开发商号召小区部分业主（由于开发商出售房屋将北侧院落一并出售给业主）响应全市“拆墙透绿”活动，主动退距，将小区北侧边界以南原业主院落改为绿化带。当前绿化带为小区实用地，非公共绿化带。现有小区围墙实际为各业主建设的院墙，部分业主在北侧院落开门并硬化，仅用于行人通行，停车为临时现象不存在停车位问题。查看旧三宏公寓北侧照片，16、17、18栋北侧为硬化地面，无绿地，硬化路面先于绿地存在，不存在破坏绿地行为。艺文画廊别墅为商业公寓，手续齐全，根据业主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显示，门口朝北，为汇锦路方向，不存在侵占公共绿化带行为。经调阅三宏公寓小区总平面图，图中显示北01别墅周边为小区实用地，未显示是小区公共绿地。小区建成后新奥燃气公司拟在北01院东墙处安装调压站，北01户主以安全为由向开发商提出反对意见，要求将燃气调压站向东平移。双方于2009年12月9日达成协议，开发商同意将北01栋别墅院东侧10米内（约50平方米）补偿给北01户主使用。经询问开发商，承认协议真实存在。	不属实	杜绝出现破坏绿化、侵占公共用地的情况出现。	桥西区将加大各辖区巡查排查力度，杜绝出现私搭乱建情况；加强土地管理和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刚性约束。	已办结	无